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54號

原 告 黃鑽民
黃劉秀霞
黃楷

上 二 人

送達代收人 黃鑽民

原 告 林仕東
許家賢
吳春良

上 一 人

送達代收人 許家賢

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被 告 盧明志
陳易鴻
陳文英
陳俊益
張震華
侯建豪
陳素卿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陳俊宏
法 官 侯雅文
書記官 陳素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